

兴国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2〕81号

关于立即开展全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打击非法制贩烟花爆竹工作，确保2023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赣州市2022年下半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和兴国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全县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县立即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县今冬明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继续推动“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深入开展。强化监管，落实措施，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全面排查和整治各类烟花爆竹安全隐患，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2023年元旦、春节和元宵节期间不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促进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整治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2月5日

三、检查重点和分工

组织6个监督检查组以明察暗访、媒体监督等形式开展督查检查，对各乡镇区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执法的情况进行抽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实行“零容忍”，一律按照清单式管理，实行通报告知督办。对于无证销售经营和一证多点等非法经营行为要坚决予以取缔，非法烟花爆竹要坚决收缴、销毁。对非法违法生产和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将通过行刑衔接的方式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重点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仓库“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假大空”产品）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法违规经营情况，经营超标违禁、冒牌、伪劣、“假

“大空”和非法生产的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在库房内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 GB11652 要求，是否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以及是否建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配送登记台帐情况等。

零售企业重点监督检查安全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是否存在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是否按规定条件设置专店、专柜，店内是否安装烟雾报警器；安全意识淡薄，主要负责人没有签履职承诺书并公示的，销售人员对烟花爆竹危险性了解不够，不会使用安全器材，部分店内使用明火，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没有建立自查自纠台账；销售超标、违禁、“假大空”、非法或专业燃放类和来源不明的产品，在许可证注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经营的烟花爆竹没有二维码信息，没有建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配送登记台帐等。

检查人员安排如下：

第一组：组长：李永春 成员：李黎明、李盛明、肖士平、森林消防队 2 人

包责检查区域：高兴、茶园、均村、永丰、隆坪

第二组：组长：邱卫红 成员：赖晓华、刘月生、周
炀、森林消防队2人

包责检查区域：兴江、古龙岗、梅窖、樟木

第三组：组长：田承金 成员：夏卫东、邓海斌、陈龙、
森林消防队2人

包责检查区域：东村、兴莲、江背、杰村、社富

第四组：组长：廖书通 成员：肖文雄、谢翔宇、闵先
荣、森林消防队2人

包责检查区域：潋江镇、经开区、长冈

第五组：组长：肖晓明 成员：肖建勋、刘海、雷兴霖
森林消防队2人

包责检查区域：南坑、良村、城岗、枫边、崇贤

第六组：组长：林春华 成员：邱柏、刘国平、吴文
丹、森林消防队2人

包责检查区域：龙口、埠头、方太、鼎龙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检查组要充分认识开展烟
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强领导，周
密部署，精心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确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扎实地开展。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责任，
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切实抓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以及打
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维护

好正常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安全、祥和、欢乐的节日气氛。

(三)扎实细致，注重实效。在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检查组人员要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工作要突出重点、扎实细致、注重实效。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尤其是发现非法制贩烟花爆竹行为，要及时果断地予以处置，严防不安全事态进一步发展。同时，要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宣传工作，营造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沟通，及时督查。各检查组要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及时向县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安全检查、违法案件调查与处理、行政处罚、许可证吊销，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情况，以及安全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与处理措施等信息。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重点检查药物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及外来人员进出厂登记、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产品买卖合同及流向登记、“一清单、一台账、一承诺”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及其台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工序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是否建设应用视频监控系统。
4	各危险性建筑物的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
5	危险品总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围墙是否完整，是否设置防火隔离带。
6	是否私自搭建库房、阳光棚、走廊等用于储存。
7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设置且有效，1.1 级库房是否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的结构、防护范围等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防雷设施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8	超过 500m ² 的库房是否防火分区，防火隔离墙是否有效（无通道、到顶）。
9	库房是否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10	企业是否每日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库房是否定期巡回检查并记录库房的温度、湿度。
11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违禁、冒牌、伪劣、“假大空”产品。

12	是否按规定对零售经营者提供了配送服务，是否有零售经营者自行到仓库提取产品。
13	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 GB11652 要求（堆码稳定、整齐且在标志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m，每个堆垛的边长不超过 10m，堆垛间距不小于 0.7m，与墙间距不小于 0.45m，高度不超过 2.5m）。
14	是否将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混存，是否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15	是否按照 AQ4102 的要求进行产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购买单位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扫描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
2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3	零售场所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AQ4128 规定。
4	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
5	零售场所是否张贴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店内是否安装烟雾报警器。
6	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堆放是否整齐、稳定。
7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等级标识码。
8	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大空”、假冒伪劣、非法产品或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9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10	是否落实值班值守制度。